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陈智慧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8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无业。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09年11月13日被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四万元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3刑初6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智慧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止。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430.1分，表扬3次；物质奖励1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 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智慧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智慧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